



農業要聞

84年度績優農業產銷班評鑑揭曉

十大績優產銷班及班長：

新竹縣關西鎮蔬菜產銷班(邱清鈺)
嘉義縣中埔鄉蔬菜產銷班(陳用賢)
嘉義縣新港鄉蔬菜產銷班(許國雄)
桃園縣桃園市花卉產銷班(李芳銘)
彰化縣永靖鄉花卉產銷班(邱朝清)

花蓮縣玉里鎮文旦產銷班(曾文珍)
台東縣卑南鄉高接梨產銷班(陳義郎)
南投縣水里鄉青梅產銷班(劉繼珍)
台南縣新化鎮毛豬產銷班(鄭木田)
苗栗縣後龍鎮毛豬產銷班(徐文炳)

本次評鑑內容涵蓋甚廣，包括班場所設備及班活動情形、班基金運用及會計制度、組織運作管理與領導效能，同時針對不同產業別之產銷業務活動情形，以及達成績效的程度等均在評估之列。

農田水利會條文修正公布

「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業經 總統明令於84年11月8日修正公布，修正條文為：「行政院應於本條修正公布日起二年內，依據農田水利會自治原則，修正本通則有關條文，送請立法院審議。本通則完成修正前，水利會會費由中央政府全額補助。」因此，有關將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一案，正式終止推動。

農地使用限制大幅放寬

農委會表示，配合當前農村實際需要，在農地移轉、分割及繼承方面將作以下大幅放寬。

農地移轉方面：

- 1.土地所有權人之農地因繼承或由其合法繼承人中第一順位繼承人受贈者。
- 2.農地共有人將其應有部分移轉給其他共有人。
- 3.農企業法人經許可取得農地者。

農地分割方面：

- 1.每宗耕地之移轉，其所有權人人數不得增加。但因繼承而移轉者，其繼承人每人所有面積達標準坵塊面積（0.25公頃）者，不在此限。
- 2.分割後每宗耕地每人所有面積達標準坵塊面積（0.25公頃）以上者，得為分割。
- 3.本條例修正公布前已為共有之耕地，分割後，每宗耕地每人所有面積達最小宗地面積（0.1公頃）以上者，得分割為單獨所有。
- 4.因執行國家放租、放領政策等特殊原因有分割必要者，得為專案核准分割。

農地繼承方面：

- 1.農地如由其配偶或民法所訂順序繼承人繼承或承受，而繼續供農業使用者，即得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不受人數之限制。
- 2.農地繼承或贈與合法繼承人第一順位者，得不受土地法「能自耕」之限制。



推動兩岸農業交流

農委會表示，依「國家統一綱領」進程，目前兩岸交流係屬近程階段，即兩岸農業交流活動，必需建立在互惠互利交流基礎上，從事間接貿易與投資及農業專業人士互訪等活動。

農委會指出，85年度兩岸農業交流計畫計有「大陸農業政策、制度及產銷資料蒐集與研究」等13個子計畫，計畫內容除探討大陸農業現況及問題外，並就兩岸農業種原、農業生產技術交流等進行研究，以推動兩岸農業交流計畫，並利於兩岸農業發展。

提升濃縮仙草汁生產效率

仙草具特異清香，可製成消費大眾所熟悉的仙草蜜、仙草凍、青草茶、仙草粉等。農委會委託桃園區農業改良場進行仙草濃縮技術改進研究，開發高品質濃縮仙草汁，將可增加仙草產品之利用與運輸之方便性。

該研究結果顯示，先經超過濾濃縮，再將濃縮液送至減壓濃縮機繼續濃縮，如此送入減壓濃縮機之液體，體積可以減少一半以上，有利於提高加工效率，降低加工成本。由於該研究綜合應用減壓濃縮法、逆滲透法與超過濾法，具有分離多糖凝膠物質之良好效果，並可保留極大部分仙草香味物質，值得仙草濃縮汁工廠參考應用。

夜來香種球生產技術改進

農委會為提高國產夜來香種球與切花品質，以拓展國內外市場，自81年度起與嘉義農專合作從事夜來香優良種球生產技術之研究開發與種球生產體系之建立。迄今已獲得一系列研發成果，並推廣產地花農應用，成功的開發種球外銷新興市場，奠定我國夜來香產業未來發展的基礎。

以往種球生產多利用切花後之叢生狀球根，種球大小、形狀、成熟度參差不齊，採收、分級、選球等處理費工費時，開花率及產量並不穩定，產期過度集中，影響農民收益甚鉅。而今已逐步研發成功夜來香花期調節技術、建立開花種球規格標準及規格化種球生產體系、乾燥作業程序與簡易種球收穫掘球機、乾燥機、分級機等本土化、低成本輔助農機具；使夜來香種球生產成本大幅降低，種球品質與開花率顯助提升。

由於夜來香特有之芳香味頗受日本消費者喜歡，且種球開花率提高後之品質為日本栽培者所肯定，種球外銷數量逐年增加，本（85）年度輔導契作生產種球量已超過二十萬球。

去年二期稻米產量較以往提高

農委會表示，84年二期稻作生育情形良好，總產量估計為糙米747,379公噸，較計畫目標高出107,379公噸，比去年同期高出75,565公噸。且政府庫存糙米至目前為止，還高達70萬公噸以上，可充分供應國人消費所需，稻米價格亦將維持穩定。